**其他资格证明文件**

1.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2.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，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 项、第(四)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。简化后，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《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》(详见附件),即可替代以下材料：

(1)财务状况报告(表)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；

(2)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；

(3)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；

(4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；

(6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。

**1.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**

（注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、执业许可证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）

**2.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**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致 (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:

(投标人名称)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(投标人公章)

年 月 日